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4-04-14
- 2、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 特许经营权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3) 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 (4) 特许经营范围：邓州市城区内工业污水收集处理。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邓州市城区内工业污水收集处理		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丹江大道与 207 国道交叉口西南角小李宅 157 号		1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邓州市城区内工业污水收集处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0 年（含建设期）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张欣（评标委员会主任）、张朝新（业主代表）、杜金剑、张迪、厉志湛。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29765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5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9271736528